

附件 2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拱岭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拱岭石场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文山蔚鑫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hm ²
	损毁土地面积	15.9861hm ²
生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49.00 万 t/a	
服务年限(或建设期限)	5 年（2022 年 8 月~2027 年 7 月）	
专家 评审 结论	<p>2022 年 8 月 19 日，由德宏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技术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文山蔚鑫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拱岭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拱岭石场位于芒市市区 232° 方向，平距约 43km 处，行政区划属芒市遮放镇拱岭村民委员会所辖。矿区地理坐标（2000 国家地理坐标）：东经 98° 15′ 24″ ~98° 15′ 41″，北纬 24° 11′ 56″ ~24° 12′ 14″。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98° 15′ 34″，北纬 24° 12′ 03″。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 0.1357km²，开采深度 1170~990m。</p> <p>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p> <p>（一）方案对区内自然地理、地质环境条件进行了调查，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阐述基本清楚。附图比例尺 1:2000，精度满足要求。</p> <p>（二）该矿山为延续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区内地质环境条件复杂，评估区属重要区，按一级精度进行评价，符合规范要求，评估范围面积 1.0423km²，满足评价工作的需要。</p> <p>（三）评估区现状地质灾害弱发育；不良地质现象主要为岩体风化和岩溶；矿山现状对含水层的影响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造成影响和破坏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现状为较轻；现状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工矿仓储用地（一级地类）二类，损毁方式为挖损、压占，已损毁土地面积为 13.9736hm²。现状评估较客观，反映了现状特征。</p> <p>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采用露天开采，预测地质灾害主要有边坡失</p>	

<p>专 家 评 审 结 论</p>	<p>稳、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危害程度及危险性中等~大，以大为主，局部为小；预测采矿对含水层影响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预测为较轻；损毁土地类型为园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一级地类）三类，拟损毁方式为挖损、压占，拟损毁土地面积为 2.0125hm²。预测评估可信。</p> <p>根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分析结果，将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划分为危险性大、小二级二个区。将评估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综合评估划分为影响严重区和较轻区二级二个区，分级分区基本合理。</p> <p>（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二个级别二个区段，分级分区基本合理，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治理设计的依据之一。</p> <p>（五）工程设计及工程量估算基本合理，估算总投资 77.88 万元，经费估算依据较清楚，内容较齐全。</p> <p>三、土地复垦部分</p> <p>（一）本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p> <p>（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拱岭石场矿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挖损和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15.9861hm²，其中已损毁 13.9736hm²，拟损毁 2.0125hm²；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5.9861hm²，其中挖损损毁 12.9989hm²、压占损毁 2.8275hm²、占用 0.1597hm²。损毁地类为：果园 0.0601hm²、乔木林地 1.4760hm²、其他林地 1.0322hm²、采矿用地 13.3781hm²、河流水面 0.0397hm²。本项目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1.8373hm²，现已进行复垦，并通过验收，但部分范围未按基本农田质量标准进行复垦。</p> <p>（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矿山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年限为 13（即 2022 年 8 月~2035 年 7 月），方案适用服务年限为 5 年（2022 年 8 月~2027 年 7 月）。规划复垦土地总面积 15.8264hm²，已复垦 2.1797hm²（其中复垦旱地 1.5250hm²、乔木林地 0.3417hm²、其他草地 0.3130hm²）；拟复垦 13.6467hm²，其中复垦为旱地 3.0611hm²、乔木林地 1.2981hm²、灌木林地 3.9447hm²、其他草地 5.3428hm²，扣除保留的水工建筑用地面积 0.1597hm²，土地复垦率为 99.00%。</p> <p>（四）项目制定的土地预防控制措施、复垦、监测、管护措施基本合理。</p> <p>（五）原则同意报告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p>
--	---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p> <p>（六）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80.21 万元，单位面积静态投资为 0.7591 万元/亩，动态投资为 219.20 万元，单位面积动态投资为 0.9234 万元/亩。本次项目复垦资金预存分为 8 期，首次预存资金 36.10 万元。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p> <p>四、专家组强调事项</p> <p>（一）项目区已损毁基本农田面积 1.8373hm²，已复垦 1.5250hm²，并通过验收。已验收范围未按基本农田质量标准进行复垦，应进一步加大耕地复垦质量要求，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明确处置措施和要求。</p> <p>（二）工程治理措施要有针对性，加强对露采边坡、设计新增排土场专业化监测，并注重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巡查及预警。</p> <p>（三）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应做好拦挡及截排水工程，控制损毁范围，避免造成更大范围的土地损毁；矿山方面应坚持“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以减少土地损毁。</p> <p>（四）加强对矿山露采边坡、设计新增排土场范围等的监管，防止次生地质灾害发生。</p> <p>（五）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p> <p>（六）如项目性质、矿区范围、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开采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申请延续、转让采矿权时“方案”时效性已过期的，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或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并及时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p> <p>（七）矿山后期开采禁止占用和损毁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管控范围。</p> <p>综上所述，《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拱岭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请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修改补充完善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p>
----------------------------	---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拱岭石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张建云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高级工程师
2	郭远明	云南省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3	卢景丽	云南省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4	周 坊	昆明顺天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	曹国献	云南省煤炭设计院	正高级工程师